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由董事個別及共同對其承擔全部責任的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章附屬法例V)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披露的本公司資料詳情。董事已作出各種合理查詢，並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確認：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的，且並無遺漏；
- (b) 並無遺漏其中任何可導致本招股章程作出誤導陳述的事實；及
- (c) 本招股章程所表達的觀點均經審慎周詳考慮之後方予以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為依據。

配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內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予以發售。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就配售事宜提供或作出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任何陳述。不得倚賴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任何陳述並視為已獲本公司、賣方、保薦人、牽頭經辦人、配售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任何參與配售的其他人士授權。

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於2003年4月22日，中國證監會已批准本公司(i)發行新H股及出售銷售H股；(ii)申請H股於創業板上市；及(iii)股本重組事宜。在授予該批准時，中國證監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本招股章程所作任何聲明或意見的準確性概不負責。

銷售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進行任何公開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不獲批准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若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及構成發售或認購邀請。

美國

配售股份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根據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規登記註冊，且不會在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不須受限於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的註冊規定而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註冊規定的交易除外。

英國

本招股章程並未且將不會獲英國授權人士批准，及並未且將不會在英國公司註冊處登記。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或轉讓日期起計6個月期限屆滿前，配售股份不會在英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向因業務參與收購、控股、管理或出售投資等日常業務的人士(作為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主事人或代理) 提呈發售或出售或在尚未或將不會導致向英國公眾提呈發售(符合公開發售證券1995年規例(經修訂)或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FSMA」)的涵義)的其他情況除外)。此外,任何人士均不獲通知或使其獲悉任何參與配售股份的發行或銷售的投資活動(按FSMA第21條的定義)的邀請或誘使,惟FSMA第21(1)條不適用或將不適用於本公司的情况除外。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未且將不會以招股章程形式在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註冊處登記。故任何配售股份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有關H股的任何文件或其他資料亦不得向新加坡公眾人士刊發、傳閱或派發,惟機構投資者或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2001年法例第42章)第274節(「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所指明的其他人士、老練投資者,及根據新加坡公司證券及期貨法第275節所指明的條件或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任何其他條文所指明的條件以及遵照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所列條件而進行者除外。

日本

本招股章程並未且將不會根據日本證券交易法登記。配售股份不可直接或間接在日本或向任何日本居民或以任何日本居民的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日本證券交易法豁免登記適用規定及遵照任何其他日本適用法例進行者除外。

台灣

本招股章程並未且將不會以招股章程形式根據台灣證券交易法於台灣證券期貨委員會登記,且本公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台灣公司法及台灣有關法例法規登記。因此,配售股份概不可直接或間接向台灣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買賣,惟根據台灣任何適用法例進行者除外。

中國

本招股章程不得在中國傳閱或派發,且配售股份不可直接或間接向中國任何法人或自然人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重新發售或重新出售,惟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者除外。

購買配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購買配售股份而被視作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銷售配售股份的限制,及其因違犯該等限制而未能購買或未獲發售任何配售股份的情況。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根據配售及超額配發權獲行使時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事項將予發行或出售(視情況而定)的H股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此上市或買賣批准事宜。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5.08及第25.09條規定，本公司須確保H股分別由至少100名公眾人士持有(聯交所另作批准者除外)。H股一般不得少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10%，且本公司的H股及其他公眾持有證券的總額不得低於本公司註冊股本的25%。

於認購名單截止登記日期日起3周或更長期限(不超過6周)屆滿前，倘未能取得H股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則有關配售股份的配發或轉讓為無效，若發生此情形，則聯交所或其代表會於上述3周期限內向本公司發出通知。

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香港分處註冊登記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進行交易(獲聯交所另行批准者除外)。

開始買賣H股份

預期H股會於2003年11月5日星期三於創業板開始買賣，及H股將以每手4,000股H股為單位進行買賣。

全面包銷

配售是本公司就於香港發售147,058,824股新H股以供認購而提出的一項建議及由賣方提呈發售合共為14,705,882股(可根據超額配發權予以調整)銷售H股而提出的一項建議，在每種情況下，認購及銷售價為每股H股不高於1.15港元及預期不低於0.55港元。配售股份是透過按配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的方式進行。配售須受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規限。各認購或買入配售股份的人士將須(或於認購或買入配售股份時被視為已經)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配售股份的限制。本招股章程僅就配售而刊發。

配售由京華山一保薦及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假設將會向公眾配售161,764,706股H股及超額配發權完全未行使，則緊隨上市後，本公司註冊股本的公眾持股量將為25%。倘超額配發權獲悉數行使，則將向公眾配售186,029,412股H股，佔本公司註冊股本約27.80%。

H股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H股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遵照香港結算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起或於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交易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的規限。

本公司已就H股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

本公司已指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並獲其同意，除非並直至持有人就該等H股向本公司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寄達已簽署並具下列內容的聲明，否則不會就任何個別持有人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H股進行登記：

- (i) 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同意及本公司與各股東同意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
- (ii)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行政人員同意，以及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各董事、監事、高級行政人員與各股東同意，因組織章程或公司法所列明的任何權力義務或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其他有關法例及行政法規所引致的分歧及索賠會根據組織章程提交仲裁，且任何提交仲裁的事項應視為已授權仲裁法庭作出廣泛聽證並公布其裁決，該裁決為最終結論性裁定；
- (iii)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同意H股持有人可自由轉讓H股；及
- (iv) 授權本公司代表其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訂立合約，該等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合約中承諾履行組織章程所列明的其對股東的責任。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顧問的意見

倘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或行使配售股份相關的任何權力所涉及的稅務事宜有任何疑問，應向專家諮詢。

本公司、賣方、董事、保薦人、牽頭經辦人、配售包銷商及任何其他參與配售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或行使配售股份相關的任何權力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及印花稅

根據配售已發行的所有H股將登記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內。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將保存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買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內登記的H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穩定價格行動

就配售而言，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可超額分配或達成交易，以支持H股的市價，使其水平高於若無穩定價格行動即可能在有關發行日期後的一段時間內出現的價格水平。該等交易（倘進行）可隨時終止。

牽頭經辦人就配售而可能採取之穩定價格行動，可能涉及（其中包括）(i) 超額分配H股；(ii) 購買H股；(iii) 就H股建立、對沖倉盤及平倉；(iv) 行使全部或部份超額分配選擇權及／或(v)建議或嘗試從事上述者。

配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 牽頭經辦人可就任可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H股的好倉；
- 不能確定牽頭經辦人維持有關倉盤的程度和期間；
- 牽頭經辦人將任何好倉平倉可能對H股的市價有不利影響；
-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為期不能超過於2003年11月23日（即刊發本招股章程後30日）屆滿的穩定價格期間。該日後，不得採取任何行動支持H股的價格，而H股的需求，以致H股的價格可能下跌；
- 任何證券（包括H股）的價格不能確保透過採取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在其發售價或之上；及
- 在穩定價格的過程中，可能以配售價或低於配售價的任何價格提出穩定價格買盤或達成交易，即所提出穩定價格買盤或達成交易的價格，可能低於H股申請人或H股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

配售架構

有關配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